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小字第1677號

原告 大坪林雙子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仲志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

被告 愚人農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國

訴訟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

許書瀚律師

上一人之

複代理人 馮芷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200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存在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所謂他訴訟終結者，係指他訴訟之訴訟程序全部終結而言，例如經裁判確定、或經撤回起訴、和解等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7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大坪林雙子星大樓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未依大坪林雙子星大樓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30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繳納管理費，屢經催告

置之不理，依系爭決議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。惟被告前向本院訴請確認系爭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702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111年度上字第1200號案件審理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通知書及112年4月11日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得否依系爭決議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，繫於系爭決議是否有效存在，是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訴訟爭執之系爭決議是否有效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如各別調查、論斷，徒然耗費司法資源，並有裁判結果相互矛盾之虞，是本院認為於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訴訟全部終結（如經裁判確定、或經撤回起訴、和解等）前，有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